

臺北市松山區 111 年 4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視訊會議
- 三、主 席：薛秋火區長 紀 錄：林秋燕
- 四、區政督導員：另有要公。
- 五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- 六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- 七、本月份提案討論/決議事項：無。
- 八、社會安全網「社區囤積行為」列管案件：無。
- 九、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	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	處理 等級	主席裁示
1110101	松基里辦公處	請協助拆除興安街 222 號後巷（松基公園入口旁）松山順天宮之廢棄廟門欄柱並活化及綠美化該空地。	<p><u>交工處 111 年 4 月 12 日北市交工規字第 1113024094 號</u>：「經 111 年 4 月 8 日里辦公處通知，本處業已依序派工，請查照。」</p> <p><u>停管處 111 年 4 月 13 日北市停企字第 1113029135 號</u>：「有關機車停車位及自行車停放區，本處已於 111 年 4 月 10 日完成劃設，另自行車停放區內設置自行車車架部分，本處已依序派工，預計 111 年 4 月底前完成設置。」</p>	B	本案請停管處於 5 月底前完成自行車車架設置；另請交工處聯絡里辦公處針對補繪紅線一事進行確認，本案再列管一個月。
1110102	敦化里辦公處	松山區敦化里 COYA 酒吧夜間噪音擾鄰。	<p><u>商業處 111 年 3 月 4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16007186 號</u>：「本處將視在地意見邀集相關單位派員至該址查察，後續並依規定函報權管單位及貴所。」</p> <p><u>市府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 111 年 4 月 11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1113011912 號</u>：「本大隊於 111 年 4 月 1 日</p>	B	請環保局針對噪音部分持續進行現場監測並將結果回報里辦公處；請警察局持續進行治安巡查，本案持續列管一個月。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	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	處理 等級	主席裁示
			<p>23 時至現場稽查，經查業者為克樂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查時現場營業中，於周界外量測同背景音量未違反噪音管制相關規定，稽查人員仍勸導業者加強營業時音量控管以維周遭環境安寧；復於 111 年 4 月 8 日 20 時 40 分至現場稽查，於周界外量測同背景音量未違反噪音管制相關規定，惟稽查人員仍勸導業者加強營業時音量控管以維周遭環境安寧。</p> <p>本案另依市容會報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，將監測音量辦理情形函復貴區敦化里辦公處。</p> <p><u>建管處 111 年 4 月 11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16125738 號</u>：「旨揭案址為本市松山區市民大道 4 段 129 號 2 樓，經查本址未領有使用執照，經本府商業處 111 年 1 月 25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16001491 號函認列飲酒店業，本處前以 111 年 1 月 2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6107228 號函令其辦理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目前尚未逾辦理期限，倘逾期未能完成申報，本處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裁處。</p> <p><u>都發局 111 年 4 月 12 日北市都秘字第 1113029390 號</u>：</p> <p>一、本案案址為本市松山區市民大道 4 段 129 號 2 樓，查該址建物</p>		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	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	處理 等級	主席裁示
			<p>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「第三之一種住宅區（特）」，臨接18公尺寬計畫道路，建物登記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。前經本市商業處現場稽查認定營業態樣為「餐館業」、「飲料店業」及「飲酒店業」，分別係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「第21組：飲食業（營業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者）」及「第22組：餐館業（二）飲酒店（營業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者）」，依本府97年9月30日府都規字第09705499400號公告實施「變更臺北市市民大道（新生北路至基隆路段）兩側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（特）、公園用地、第四種住宅區為第四之一種住宅區（特）、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」規定，「第三之一種住宅區（特）」除建蔽率及容積率外，其餘適用「第三之一種住宅區」規定辦理。復依上開自治條例第8條之1規定，在「第三之一種住宅區」得附</p>		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	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	處理 等級	主席裁示
			<p>條件允許作「第21組：飲食業」及「第22組：餐館業（二）飲酒店」使用，次查案址建物1、2樓皆有公司（商業）登記，經檢視本案尚符都市計畫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。</p> <p>二、另本案後續倘經本府權責機關稽查確認現場營業態樣及通報本局後，若發現有違規使用之情事，當依法辦理並函知松山區公所及敦化里辦公處。</p>		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一、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：無。

十二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十三、散會（上午10時15分）